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9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李冲天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35,714,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57%，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5,70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

3人，代表股份10,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1.1、选举普通董事

（1）提名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77%。

（2）提名付炳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60%。

（3）提名吴建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55%。

（4）提名刘殿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49%。

（5）提名高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43%。

（6）提名高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2,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38%。

1.2、选举独立董事

(1) 提名陈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2,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6%。

(2) 提名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60%。

(3) 提名于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55%。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16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议案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2.1、提名于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2,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6%。

2.2、提名任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235,706,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6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16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6-0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